

责任重于泰山

——消防安全知识与法规

主编 倪朝烁

副主编 孙丹虹 童宣海



北京大学出版社

责任重于泰山

——消防安全知识与法规

主 编 倪朝旭
副主编 孙丹虹 童宣海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责任重于泰山：消防安全知识与法规/倪朝烁 主编 .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2
ISBN 7-301-03635-3

I. 责… II. 倪… III. ①消防-基本知识 ②消防-
法规-中国 IV. TU 998.1

书 名: 责任重于泰山——消防安全知识与法规

著作责任者: 倪朝烁 孙丹虹 童宣海

责任编辑: 王 秋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635-3/Z·67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社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印 者: 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 1092 32 开本 7.375 印张 170 千字

1998 年 2 月第一版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前 言

本书以“北京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班”(1997年7月举办)使用的教材为基础,经任课教师修改,并增加了江泽民总书记“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讲话以及部分消防法规,使全书内容更加充实、完善。

江泽民总书记“责任重于泰山”这篇论著,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以极其鲜明的观点、翔实的论据,科学地阐述了我国消防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对象,是发展我国消防事业的理论纲领,是搞好消防工作及干部队伍建设的锐利武器。

本书其他作者以坚实的理论为基础,结合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消防安全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管理方法,适应性强,应用面广。

为了便于学习我国消防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本书还收集了部分主要的消防法规和有关规定。

本书可作为各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干部培训及企事业单位各级防火责任人、专职或兼职消防队伍培训教材和学习资料,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消防教育的教材。

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全国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王秋同志为本书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孙绍芹同志也对本书图表编排提出宝贵的建议。公安部消防局宣传处傅祥荣上校不仅热情为本书推荐作者,还审阅了部分稿件,对本书的完稿与出版起了重要作用,在此

谨致衷心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11 月

目 录

责任重于泰山	江泽民	(1)
火灾的危害、特点、预防及扑救	孙 伦	(8)
关于“责任重于泰山”的报告	王 理	(36)
易燃、易爆物品及毒物的安全防护	张启运	(67)
安全用电	刘尊孝	(99)
压力容器的管理与安全使用	武聚阁	(115)
防火防爆监测	苗家淙	(135)
灭火器的使用	司仲田	(143)
初起火灾的扑救及人员疏散、逃生	杨志杰	(156)
消防法规简介	苏向明	(16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76)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182)
附录 3 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195)
附录 4 北京市消防条例		(207)
附录 5 北京市防火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216)
附录 6 北京市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21)
附录 7 消防安全 20 条		(224)
附录 8 消防安全标志		(226)

责任重于泰山^①

江 泽 民

刚才,李晓航同志^[1]分析了今年以来全市消防工作的情况,提出了改进意见和措施,我完全同意这些意见。希望我们各个部门、全体干部都能高度重视消防工作。

今年以来,上海的火灾特别多,而且损失越来越大。据统计,一至九月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次数增加百分之三十八点四,直接经济损失七百三十七万元,增加了两倍多。这是十几年来罕见的。生产多增长一点,大家高兴,但千万不要让失火的发生率升高。对于今年上海的火灾情况,特别是这次二轻局大楼发生大火^[2],我们市的领导都感到坐卧不安。这个地方人口密度高,大楼后面就有一百多户人家,假使一百多户也烧着了,弄得居民无家可归,这个问题就大得很啊!就在南京路火灾的第二天,南市区的自来水管又发生爆裂,水流成河。电视台在这一点上报道是非常及时的。不过,这些报道不能只给市民看了以后大吃一惊,还应该使广大市民了解我们上海的基础设施确实积累的问题不少,并且看到我们正在逐步地加以改善。要告诉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防火防灾,否则,

① 本文是江泽民同志 198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市消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万一失火,将有多么严重的后果。上海存在的问题确实比较多,一会儿失火,一会儿自来水管爆裂,我们感到心情非常沉重。不久前,“繁新”轮又起火^[3],因为靠近市政府,烟尘都进了市府大楼的窗子。明火焊接和切割引起的火灾已经不止一次,我同有关部门讲过多次,要搞一个规程,明火焊接用什么防范措施,保证不出火灾事故。我是搞电的,电力部门总结了若干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规定了操作任何一个电气设备都要有工作票制度;操作时后面还要有一个监督的,做到万无一失。我们现在重复性的事故这样多,是发人深省的。

希望通过今天这个会议,能够引起全体市民,首先是全体领导干部对消防安全的重视。下面我讲几点意见:概括起来三句话,第一句“隐患险于明火”,第二句“防范胜于救灾”,第三句“责任重于泰山”。

先讲“隐患险于明火”。这一点必须引起大家重视。在容易燃烧或是容易爆炸的场所,进行明火作业,造成的火灾事故已经很多了。过去文化广场的大火^[4],就是不遵守操作规程引起的。但是,我们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发生同样的事故,没有吸取教训,也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这是一个方面。现在要讲的是另外一种情况,上海现在还存在着许多火灾隐患,这些隐患可能比明火操作的危险更大。国庆前夕,公安部门对全市二万多个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七千九百多处,这里有不少部门过去发生过火灾,或者受到过公安部门的警告,但是仍然没有改进,这是非常令人担心的。若是一定要到了出事再来改进,为时晚矣。这次只是突击检查一下就查出七千九百多处隐患,反映了这些单位和领导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思想上的麻痹大意,表现最突出的是单纯的

生产观点,或者叫片面的生产观点。我们现在搞生产,把经济搞上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今后衡量一个企业的成绩,究竟是好是坏,不能只看生产是否增长而别的什么都不管。如果出了事故,就要扣分数。尽管你生产成果、产量、质量,包括经济效益,这些都很好,但没有把消防工作做好,也不行。火灾的预防是经济建设系统工程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恐怕我们很多工厂企业还没有把它提到应有的高度和引起足够的重视。

思想麻痹还表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存在侥幸心理。刚才晓航同志讲了这个问题,有些单位认为反正有保险公司,我这个单位财产保了险,因此值班的人也不要了。如果思想上存在这种侥幸心理,实际上是最不保险的。保险公司本身也不能单纯地“重赔偿,轻消防”。将来保险公司收保险费的高低,应该根据厂房的质量好坏、危险的程度及防火的措施,拉开保险费的差距,促进企业保险以后,不是放松警惕,而是始终保持防火的责任心。隐患险于明火,首先是思想上的麻痹,这两种麻痹思想,我们都要坚决克服。

另外,还有一个隐患表现在各种消防设施落后上。那天我在二轻局失火现场看到的一部云梯车,还是解放前“工部局”^[5]的。据说,新式登高云梯车北京有九部,天津有六七部,上海这么大的城市只有两部。我们无论如何要挖出些钱来买些先进的消防装备,为了保护一千二百万上海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个钱是非花不可的。现在,高楼大厦盖起不少,万一有火警,没有设备,上不了那么高,后果不堪设想。再说,许多地方消防楼梯都被堵塞,一旦着火,人家来救你也很困难。这些都是火险隐患。消防楼梯被堵塞问题要限期整改,尽管

你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必须要做到。市政府也下了决心要尽快更新消防设备,各个单位要支持,开绿灯。消防部门也要有个规划,逐步地装备起来。隐患比明火还危险,这是我讲的第一句话。

第二句话是“防范胜于救灾”。每当遇到火灾,我们的干部、公安干警、人民群众不顾个人安危来抢救国家财产,同火灾作斗争,涌现了很多英雄人物。这是我们队伍中的好人好事,但你总得承认火灾终究是个坏事。“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一场大火造成的是多方面的损失。所以,消防消防,要立足于“防”,等到火已经烧起来,再来救,已经晚了一步。

上面我已讲过首先要克服麻痹思想,思想上要树立“防患于未然”的观念。消除隐患是最好的防范。但是光说克服思想麻痹,没有实际行动,没有一定制度保证,也不行。所以,各单位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制度有了,落实跟不上也不行。有些单位的值班制度现在已经成了一种形式主义,值班员值班时睡大觉。既然你值班,就得按值班制度办,要巡逻,至少是值班开始时,先要把各个地方检查一下,值班当中还要再作检查。现在,值班制度流于形式,值班人员形同虚设,这种现象还是不少的,不敢说全部,依我看大有人在。消防安全措施要一项一项地落实。特别在那些防爆、防漏、防火重要的化工单位以及居民区内有一些危险工厂还没有迁走的,要加强检查。有时生产与防火会产生矛盾,有的单位在消防安全方面确实不合格,而且在短期之内没有办法解决的,该停产的还是要停产,不能因小失大。假如出了事故的话,那损失就不得了。

现在,对于消防制度和好多的操作规程来讲,并不是没有

规定,可就是没有照着干,执行不严格,措施不落实。我看来从严,要狠抓,坚持按制度和规定办事。同时,我们也要细致地、积极地、主动地帮助一些基层单位来研究,在现有的条件下如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为什么要讲现有的条件?我想,任何问题都不能把它说死。现在上海按照严格的检查要求,恐怕我们好多地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已经很难进行生产了。所以我说要结合实际,就是要在现有的条件下面,增加若干个切实可行的措施,基本保证安全生产。这里面有一个掌握分寸问题,如掌握得过严,在现有的条件下就难以办到,就会影响工作;过松,就要出事。所以既要抓得严,又要热情帮助,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这是第二句话。

第三句话,“责任重于泰山”。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很重大,关键的问题是领导。我过去在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当过几年动力分厂厂长,就是常念这个“经”,逢会必讲安全生产。在有可燃气体的工厂或化工厂里面,管生产的厂长,就是要经常讲安全。防火这个问题要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不仅仅是工厂,包括南京路、福州路的很多办公大楼都得很好检查。为什么呢?因为大楼里面都是“螺蛳壳里做道场”^[6]。不少大楼里面搭建房间的材料都是易燃的木夹板,不符合防火的规定,若要一下子把它全拆掉也不可能,因为没有房子。但是一定要研究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不出问题。值班的同志都要学一学灭火器怎么用,事到临头,怎么用都不会,那不行。脑子里要有安全的弦,防火的弦,特别是领导者。我看今天就有人这根弦没有绷紧,连这样重要的会议都不来。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长年以来,“大锅饭”吃惯了,或者说法制观念不强,常常

有一个错误观念,好像疏于职守没什么了不起,大不了给一个“行政处分”;十几年如一日,工作勤勤恳恳,稍微有一点疏忽,作点检讨就行了。这就是没有法制观念或法制观念薄弱。我们要彻底把它扭转过来。由于你的失职引起火灾,这是对人民对国家犯罪的行为。刚才讲,对消防部门的规定不执行,或者拒绝消防部门整改要求的,你屡教不改,这个情节就严重了,领导和责任者都要受到惩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里面就有这个条文,至少是主管领导要给予纪律处分。真正由于责任事故造成火灾,损失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有时候,我们容易心慈手软。这个事情,我今天讲清楚,责任的大小,取决于你平时重视的程度如何。你如果非常重视,确实是不可抗拒的灾害,这是情有可原;你如果是吊儿郎当,平时放松防范,就应该过加一等。所以责任重于泰山,这一点对我们领导干部来说是要切记的。

不仅要从制度上、措施上各方面去加强,更重要的是思想上要做好工作。党的部门要做思想政治工作,行政部门也不例外,大家都要做过细的思想工作。一有事故苗子,就要立即把它根除。

冬季即将来临,冬天失火的频率比较高,通过今天的会,要狠抓防火措施的落实。我希望大家今年很好地过个年,千万不要再出事。二轻局大楼火灾查出来的结果是电线起火,据说这个地方电气安装是找农民干的,六个人中有四个人是外行,两个人稍微懂一点电,因此,电气线路安装根本不合格。我建议继续组织力量检查大楼的电气设备。另外还得检查保险丝,用的规格不对头,就不保险了。所以,各个地方电气方面的安装是否符合规格,都应请行家来查一查。真正年久失

修容易失火的,要定期加以整改。用电安全要提到一个重要位置上来,防患于未然。

我衷心期望各级领导干部回去要很好地研究落实。十二月份市政府要专门听一次汇报,请公安部门作些准备。同时,我认为应该是边检查、边整改,凡是能改的,今天检查了,明天就改。特别是有许多措施性的事,比如值班制度、专职人员负责等,应该很快确定。像消防队需要的车子等装备,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

注 释

- [1] 李晓航同志当时任上海市公安局局长、党组书记。
- [2] 上海市二轻局大楼位于南京路东端,火灾发生在 1986 年 9 月 18 日凌晨。大火烧毁建筑面积 556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318 万元。当时担任上海市市长的江泽民同志曾前往火灾现场视察。
- [3] “繁新”轮火灾发生在 1986 年 9 月 26 日。当时停泊在黄浦江上的上海海运局“繁新”号客货轮正进行检修,因工人违章切割引起大火,直接经济损失 11.4 万元。
- [4] 上海文化广场位于上海市陕西南路复兴中路。火灾发生在 1969 年 12 月 29 日。由于工人违章操作,汽油喷灯引燃了正在装修中的文化广场脚手架及芦席,致使大火蔓延成灾。烧毁观众厅 860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329 万元。
- [5] “工部局”是解放前上海外国租界的警察机关。
- [6] “螺蛳壳里做道场”,上海俗谚,意指在很狭窄的场所做事情。

火灾的危害、特点、预防及扑救^①

公安部消防局 孙 伦

一、火灾的危害

火灾是人类所面临的众多的灾害之一。就当前而言,它是威胁国家财产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影响社会安定的一种严重的治安灾害事故。而且,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随着人类物质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火灾的危害还会显得越来越突出。火灾始终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密切相关。

火灾是因火而引起的灾害,所以讲火灾必须要谈火。

人类对火的利用,是从荒蛮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人类从用火发展到钻木取火,又从钻木取火发展到保存火种。保存火种其实就是对火的管理。火最早出现时,是一种纯自然的现象,后来人们发现它可以用,用它取暖,用它照明,用它驱赶野兽,用它烧熟食物……,这是人类用火的开始,是很早以前的事了,从现有的资料来看,至少是在 1700 万年以前。目前从我国各地发掘到的古人类遗迹中,都有用火的痕迹。这说明人类的生存发展是离不开火的。

^① 本讲作者为公安部消防局局长,高级工程师,少将警衔。

不过,人类对火的认识,是在用火实践中逐渐形成的。火也是具有两重性质的,既有利,也有害。人类自从掌握了用火的技术以后,火确实是在为人类服务。但火又的确是在经常地为害成灾。从有文字记载以后,可以看出,在漫长的几千年里,火灾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发生,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和无数的损失。所以迫使人们不得不对火产生另一方面的认识,这就是对火灾的认识。我国最早的文字,西周时期的龟甲象形文字,也就是甲骨文中,那个灾害的“灾”字就是带“火”的。先人造字时,那个“灾”字为什么要这么造,这么写呢?这说明火灾对人类的危害是最早的、最多的,说明人类对灾害的认识是从“火”开始的。

以后,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随着人类用火、管火的实践,人们对火灾的认识越来越充分,越来越具体,对火灾的防范意识也越来越明确,防范的方法和手段也逐渐形成。再以后,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在一些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防火和灭火逐渐形成了一门科学,形成了一个特殊的行业。在我国,也是这样。历朝历代的史书,都有关于火灾的记载;历朝历代,都有防范火灾的实例,而且还有关于治火的律条。这说明我国古代人民对火灾也是很重视的,对火灾的防范,也是不断发展的。这种发展与变化,是必然的。

那么,什么叫火灾呢?现在来说,其准确的意义,准确的概念,国际标准化委员会曾于1986年作过规范。在国际标准化委员会的一本消防专业基本术语的书里,规范了火灾二字的定义。中国的标准化,为了同国际标准化接轨,于是便把国际标准拿过来。1991年我们参照国际标准,搞了自己的国家标准。根据基本术语的解释:一、火灾是一种燃烧的化学反应

应；二、火灾是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那么什么是消防呢？消防工作是专门围绕火灾所进行的工作，是专门研究火灾的。研究如何防止火灾的发生，研究如何消灭火灾。从事消防工作的人，一切都是围绕这两个字来进行的。这两个字，一个是“消”，一个是“防”。“消防”这两个字是 20 世纪初从日本引过来的。而我国古代，关于火灾，关于火灾的预防和消灭，传说的说法、叫法不止一种，有的叫“火禁”，有的地方称“火烛”。其他国家关于这一概念的翻译各有不同，但意思却大都是一样的。这就是关于火灾的定义和关于消防的基本概念以及火灾的危害和发展情况。

二、火灾的分类与特点

1. 关于火灾的分类

国际标准化委员会关于火灾的分类主要是根据燃烧的物质来划分，可分四种：A 类、B 类、C 类和 D 类。

A 类火灾为固体物质火灾；B 类火灾指液体物质火灾或者可溶化为液体的固体火灾；C 类火灾是气体物质火灾；D 类火灾是金属类物质的火灾。关于火灾的分类，世界各国大都相近。

火灾的分类是很必要的。因为研究灭火的方法，首先要将火灾进行分类，分类研究。各类火灾的扑救方法和手段是不一样的，灭火剂的使用也不同。大家知道，绝大多数火灾，都是可以用水来扑灭的。以水克火，这是自古以来的道理，自古以来的实践。但是有些物质着火就不能用水来救，比如金属钾、钠着火，就不能用水扑救。有一些化学物质着火，越用

水灭越糟糕,有的甚至遇水燃烧。所以要根据特殊的物质、特殊的火灾,研究特殊的扑救方法、特殊的灭火剂。

关于火灾的分类,还有另一种情况,另一种划分。这就是根据火灾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程度来划分。划分的标准,各国都不一样。在我国,公安部、劳动部和国家统计局 1989 年公布的一项关于火灾的统计标准是这样划分的:一次火灾死亡 10 人以上,重伤 20 人以上,死亡、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受灾 50 户以上,烧毁财物损失金额 50 万元以上为特大火灾。死亡 3 人以上,重伤 10 人以上,死亡、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受灾 30 户以上,烧毁财物损失 5 万元以上的火灾为重大火灾。不具备上面所说情形的燃烧事故,为一般火灾。

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1989 年规定的标准中有部分条款弹性较大,在执行中有难以操作的地方。所以“两部一局”又在 1996 年作出了新的规定,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规定中,特大火灾和重大火灾的标准,对直接财产损失一项进行了修改:特大火灾由原来的 50 万元以上改为 100 万元以上,重大火灾由原来的 5 万元以上改为 30 万元以上。人员伤亡和受灾户数没有变化。火灾等级仍然划分为三类。一般火灾的标准也没有变化。

2. 火灾与其他灾害的区别,也就是火灾的特点

(1) 特点之一

火灾与其他灾害的不同之处就是人为的因素比较突出。绝大部分火灾都是人为因素引起的,或者说绝大部分火灾事故都是责任事故,绝大部分是人为过失引起的。这类火灾事故占了火灾总数的 90% 以上,而剩下的 10% 才属于自然因素